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3）第 110-3 号

致：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或者“东宏管业”）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京天股字（2023）第 11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3）第 110-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3）第 110-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基于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更新期间”），本所律师对更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有关用语释

义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相关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2023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数量

##### （1）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公司总股本257,386,600股计算，即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7,215,980股（含本数）。

##### （2）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56,900,600股计算，即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7,070,180股（含本数）。

#### 2、 募集资金投向

##### （1）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50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7.4 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	东宏股份	24,934.44	23,000.00
2	新型柔性管道研发（氢能输送）及产业化项目	东宏股份	26,493.16	20,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东宏股份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6,427.60	58,500.00

## （2）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20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7.4 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	东宏股份	24,934.44	23,000.00
2	新型柔性管道研发（氢能输送）及产业化项目	东宏股份	26,493.16	7,31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东宏股份	10,884.00	10,884.00
合计			62,311.60	41,200.00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额进行了调整。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告了《东宏股份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东宏股份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东宏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公告，就本次发行的预案及方案的修订内容进行了公告。

### （三）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未构成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七条的规定，“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减少发行对象及其对应的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未构成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调整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相关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存续及持续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调整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调整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不涉及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

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年产 7.4 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新型柔性管道研发（氢能输送）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调整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



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调整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调整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采用竞价方式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5,690.06 万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167,001,90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01%。其中，倪立营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81,2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18%；通过东宏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131,170,65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06%；通过博德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5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7%。（除以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外，倪立营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东方成长、东宏成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77,070,180 股股票计算，本次发行完毕后，东宏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最低减少至 40.64%，且公司其余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东宏集团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倪立营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且发行人最近

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适用法律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宏集团	131,170,653	51.06%
2	倪立营	31,281,250	12.18%
3	孟庆亮	5,241,500	2.04%
4	博德投资	4,550,000	1.77%
5	梁宇奇	3,844,680	1.50%
6	陈卫红	2,761,061	1.07%
7	东方成长	1,958,500	0.76%
8	刘崇涛	1,820,960	0.71%
9	东宏成长	1,818,100	0.71%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7,830	0.70%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中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更新期间, 发行人股本存在如下变更:

2023年2月20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3月13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57,386,600元变更为256,900,600元, 公司总股本将由257,386,600股变更为256,900,600股。

发行人已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并于2023年6月13日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6722078217)。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换发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证书状态
1.	东宏管业	排污许可证	9137080067 2207821700 1U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	2020.07.25	2025.07.24	换发
2.	东宏管业	防腐管道元件制造证书	CCCTA/AX/ 2022/043	防腐管道元件 外涂敷（3PE）防腐 蚀压力管道 用管子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	2023.03.03	2027.03.31	新增
3.	东宏管业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	TSX7100542 0230039	防腐管道元件 外涂敷（3PE）防腐 蚀压力管道 用管子	中蚀国际腐蚀控制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2023.03.03	2027.03.31	新增

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详见附表一。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证书对应产品的型号需更新，发行人此前持有的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中，已到期的证书均不再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过期失效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详见附表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书到期不再续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更新期间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且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四)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运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孔智勇、高级管理人员寻金龙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孔令彬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	山东开元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孔智勇、高级管理人员寻金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更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 1、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上半年（元）
1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611,389.44
2	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装卸费、劳务费等	387,271.01
3	曲阜好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885,644.51
4	山东东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9,181.08
5	曲阜市城乡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428,130.60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上半年（元）
1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82,338.49
2	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9,163.74
3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0,672.10
4	山东荷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10,626.26
5	山东国宏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75,199.51
6	山东国宏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191,691.31

注：山东国宏水务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发行人当时未将其与山东国宏水务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比照关联方，将上述交易进行了披露。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3.23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 A.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上半年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8,511,196.75
应收账款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64,416.82
应收账款	山东国宏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4,637,161.13
应收账款	山东荷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413,982.86
应收账款	山东国宏水务有限公司	9,006,611.57
合同负债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199.60
合同负债	山东国宏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322,600.00

## B.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10,268,066.06
应付账款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 4、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支付的租金（元）
东宏集团	员工宿舍	203,000

（三）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属于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建设项目均为新建且由发行人独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不存在关联方参与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未新增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新增关联方，不会新增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仍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立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宏集团已作出书面承诺，该承诺仍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立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宏集团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立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宏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8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东宏管业	鲁(2023)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17397 号	曲阜市杏坛路 8 号综合办公楼	8,661.85	工业	无
2.	东宏管业	鲁(2023)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17639 号	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 PVC-UH 车间	14,583.62	工业	无
3.	东宏管业	鲁(2023)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17173 号	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防腐钢管车间	20,351.24	工业	无
4.	东宏管业	鲁(2023)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17640 号	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钢制管件车间	4,963.60	工业	无
5.	东宏管业	鲁(2023)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17627 号	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拟扩建车间(管材三扩建工程)	14,223.85	工业	无
6.	东宏管业	鲁(2023)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17189 号	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宿舍楼	12,395.14	工业	无
7.	东宏管业	鲁(2023)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17494 号	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四车间	2,982.75	工业	无
8.	东宏管业	鲁(2023)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17493 号	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五车间	11,101.65	工业	无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进展情况见附表三。其中第 1 项至第 4 项在建工程已办理相关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除附表三披露的部分在建工程取得的相关手续存在更新进展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承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的租赁物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未出现导致发行人及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况，相关房产的状态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3 项专利权，其中 13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期限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端头连接结构及方法	2021.07.29	20 年	ZL202110863787.4	2023.02.03	无
2	发行人	一种钢丝管粘接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05.17	20 年	ZL202110550670.0	2023.02.03	无
3	发行人	一种塑料管材用抗熔垂母粒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0.04.17	20 年	ZL202010305801.4	2023.02.03	无
4	发行人	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端头钢丝固定、连接结构及方法	2021.08.03	20 年	ZL202110886760.7	2023.04.28	无
5	发行人	一种抗静电内减阻天然气输送防腐钢管及其制备方法	2021.06.07	20 年	ZL202110632538.4	2023.05.02	无

6	发行人	大口径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连接结构及其实现方法	2021.07.01	20年	ZL202110749682.6	2023.05.30	无
7	发行人	一种防腐耐磨粉末涂料及其在钢管内壁中的应用	2022.09.02	20年	ZL202211070987.5	2023.06.30	无
8	发行人	一种复合管材高效、低噪、低污染去除残余钢丝的快捷方法、装置及应用	2021.05.31	20年	ZL202110600645.9	2023.06.30	无
9	发行人	一种聚乙烯熔垂性能测定试验方法	2016.05.12	20年	ZL201610313549.5	2023.06.30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内环氧外3PE生产线中频加热控制方法和生产系统	2022.11.04	20年	ZL202211377733.8	2023.07.25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大口径钢管滚涂专用重防腐熔结环氧粉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18	20年	ZL202111371817.6	2023.07.25	无
12	发行人	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材耐慢速裂纹增长的试验方法	2019.05.24	20年	ZL201910437731.5	2023.08.29	无
13	发行人	一种大口径螺旋钢管用聚乙烯粉末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1.04	20年	ZL202211377147.3	2023.08.29	无

##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期限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大口径钢塑复合管连接结构	2022.08.08	10年	ZL202222076482.1	2023.02.03	无
2	发行人	一种流化自清理除尘管道结构	2022.08.15	10年	ZL202222144145.1	2023.02.03	无
3	发行人	一种聚乙烯外套保温管发泡用封堵装置	2022.08.26	10年	ZL202222270652.X	2023.02.03	无

4	发行人	一种耐高压电熔三通连接件及管道连接系统	2022.07.26	10年	ZL202221945567.2	2023.02.03	无
5	发行人	一种法兰管件螺栓孔跨中分布检测装置	2022.07.04	10年	ZL202221705860.1	2023.02.03	无
6	发行人	一种流化床溢粉回收循环喷涂装置	2022.10.20	10年	ZL202222772010.X	2023.03.24	无
7	发行人	一种用于聚乙烯管道尺寸补偿的管件	2022.09.22	10年	ZL202222519112.0	2022.03.10	无
8	发行人	一种管材加工用定径套	2022.09.08	10年	ZL202222392578.9	2022.03.10	无
9	发行人	一种纤维纱散丝机构及纤维束制备系统	2022.09.01	10年	ZL202222327407.8	2022.03.10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可充气浮体	2022.10.18	10年	ZL202222756498.7	2023.04.07	无
1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塑料管材可跨型号生产的密封装置	2022.11.25	10年	ZL202223179462.3	2023.05.30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外护管电晕内电极工装装置	2023.03.06	10年	ZL202320452925.4	2023.06.30	无
13	发行人	一种螺杆挤出机电机散热保护控制电路	2022.11.29	10年	ZL202223198229.X	2023.06.30	无
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开裂圆棒试验的紧扣式夹具	2023.01.29	10年	ZL202320139999.2	2023.07.25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内外环氧喷涂室自清理回收循环喷涂装置	2023.02.21	10年	ZL202320282531.9	2023.07.25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管道与刚性检查井的柔性连接结构	2022.11.28	10年	ZL202223182292.4	2023.08.29	无
17	发行人	一种金属工装用橡胶密封紧固结构及金属工装连接结构	2023.03.15	10年	ZL202320534563.3	2023.08.29	无
18	发行人	一种聚乙烯复合管材施工现场快速安装连接组件	2023.03.07	10年	ZL202320453709.1	2023.08.29	无

19	发行人	一种保温管聚氨酯密度检测取样装置	2023.02.13	10 年	ZL202320213900.9	2023.08.29	无
20	发行人	一种涂塑粉末生产系统	2023.03.06	10 年	ZL202320452887.2	2023.08.29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内外环氧、三层 PE 及喷涂保温作业线设备、螺旋焊管车间精整区设备、中央集中供料系统、钢管 3PE 外防腐生产线、螺旋焊管机组、双面埋弧螺旋焊管机组设备等。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1、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共计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 （1）曲阜中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运输”）

名称	曲阜中通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1MACN1YM08Y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翠伟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陵城镇杏坛路 8 号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b>营业期限</b>	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住宿服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2) 山东滨宏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b>名称</b>	山东滨宏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1600MACR702D0W
<b>注册资本</b>	10,0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樊鹏
<b>注册地址</b>	山东省滨州高新区小营办事处新五路 208 号
<b>成立日期</b>	2023 年 7 月 18 日
<b>营业期限</b>	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持股 70%，滨州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山东开元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开元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0MACNJQ1B0C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云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南站街道新世纪路 996 号 B 座 403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49%,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 (2) 山东运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运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MACH1BND2W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亚东

<b>注册地址</b>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安居街道美恒·济宁国际汽车博览城 A 地块 3 号楼 1-6 层 102 室
<b>成立日期</b>	2023 年 4 月 25 日
<b>营业期限</b>	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持股 50%；济宁运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 3、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b>名称</b>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1425MACJECN86
<b>法定代表人</b>	徐峰
<b>注册地址</b>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名嘉东路与纬五路交叉口东 202 米路北院内办公楼 102 室
<b>成立日期</b>	2023 年 5 月 24 日
<b>营业期限</b>	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分公司

名称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MACGBPCH73
法定代表人	孔德兴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杜落庄村黄土眼 55 号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成立的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引汉济渭二期工程PCCP管、球墨铸铁管、压力钢管管道及管件采购项目采购IV标项合同文件》(合同编号:SPS-M-04)	销售防腐钢管	819,168,609.13	2021.09.13
2	湖北东宏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合同编号:DH2022112013)	销售内环氧外3PE涂塑钢管及零件	201,703,474.72	2022.11.28
3	山东鸿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管材采购合同》(合同编号:DH2022030270)	销售防腐钢管	144,469,702.30	2022.04.29
4	青岛西海岸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G-5001-20220928-02-0329)	销售喷涂聚乙烯缠绕预制保温管	57,980,000.00	2022.09.29
5	赤峰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市中心城区大温差供热项目-东环路管网工程保温管采购项目保温管中标合同》(合同编号:FLRL2023-DHL1)	销售硬质聚氨酯喷涂聚乙烯缠绕预制直埋保温管	57,647,770.72	2023.03.10

除上述已签署的销售合同外，2023年6月，发行人与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总金额20亿元的《2023-2025年度中国二冶山东区域分公司物资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金额以实际采购合同为准。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山东锦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2301016)	热轧卷板	15,816,391.25	2023.04.20
2	河北金合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合同编号:DC2023010049)	销售环氧粉末外涂层钢管	14,300,000.00	2023.01.1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署时间
3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合同编号：DC2023060676）	销售双层熔结环氧粉末外涂层钢管（对焊）（注浆孔）	9,700,000.00	2023.06.25
4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合同编号：DC2023060718）	销售热轧钢带（Q355B）	6,683,722.50	2023.06.23
5	陕西亿海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DC2023030307）	销售聚乙烯	4,100,000.00	2023.03.16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民生银行 济宁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2H2300000095228 号）	10,000	2023.06.1 9-2024.06.19	信用
2	中国工商银行 曲阜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曲阜）字 00100 号）	8,000	2023.03.3 1-2024.03.30	信用
3	交通银行济宁 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305LN15615717）	5,000	2023.05.1 6-2024.05.13	信用
4	中国光大银行 济宁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5642J-23-036）	5,000	2023.06.0 9-2024.06.08	信用
5	中国进出口银行 山东省分行	发行人	《借款合同》 HET02070000142022030000019	15,800	2022.04.0 1- 2024.03.2 2	信用
6	中国进出口银行 山东省分行	发行人	《借款合同》 （HET02070000142022080000019）	8,900	2022.08.2 6-2024.08.23	信用
7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21DE1KCK4-L-01）	5,000	2022.11.2 4-2024.11.24	
8	邮政储蓄银行 济宁市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PSBC37-YYT2022071401）	5,000	2022.07.1 5- 2023.07.1	信用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4	
9	建设银行曲阜支行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70686300LDZJ2022N00A)	5,000	2022.09.1 2- 2023.10.1 1	信用
10	昆仑银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C26901412208099LX)	5,000	2022.08.1 6- 2023.08.1 4	信用

#### (4)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和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为全面贯彻落实“以市场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组织运行效率，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对公司现行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包括：成立营销中心、计划中心、办公室、财务中心、风控中心、研发中心对下属部门进行管理，并将证券部、投融资部、审计部调整为董事会直属部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倪立营	董事长	东宏管道	监事
		博德投资	执行董事
		曲阜市东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曲阜市东泰典当行有限公司	董事长
倪奉尧	副董事长、总裁 兼财务总监	健康管道科技	董事
		曲阜市东泰典当行有限公司	董事
		曲阜市东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鞠恒山	副董事长	东宏成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智勇	董事	山东菏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国宏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山东运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开元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刘彬	副总裁	曲阜市东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王立凯	董事	---	---
刘勇	董事	东方成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祥勇	独立董事	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曲阜市城乡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鲁昕	独立董事	---	---
魏学军	独立董事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马伯群	监事会主席	---	---
倪奉龙	监事	---	---
杨勇	职工监事	---	---
樊鹏	副总裁	健康管道科技	监事长
薛春德	副总裁	---	---
杨翠伟	副总裁	---	---
孔令国	总裁助理	曲阜市城乡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卢勇	总裁助理	---	---
孔令彬	总裁助理	山东运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毕兴根	总裁助理	---	---
寻金龙	董事会秘书	曲阜市城乡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山东运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开元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毕兴涛	常务副总裁	曲阜市东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孔泽华	副总裁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财务总监景怀涛先生于 2023 年 4 月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经发行人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倪奉尧先生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更新期间内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更新期间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更新期间内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此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更新期间内享受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 (2) 控股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更新期间内，湖北东宏因不符合上述政策的条件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中通塑业、美图建筑、东洛管道以及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中通运输根据前述规定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更新期间内不存在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收益相关的主要财政补贴。

##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发行人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情况

更新期间内，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08006722078217001U），换发后该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

###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办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办理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后不会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以各类高分子塑料管道、改性塑料复合管道、重防腐金属管道、节能型保温管道、连接管件、新材料应用为主营业务的工程管道制造商、管道工程服务商和管道工程总承包商。结合《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3 宗，标的总金额约为 3,534.25 万元，具体详见附表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均系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诉讼，且系发行人为了及时收回应收货款而作为原告主动提起，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7.4.1 条规定的重大诉讼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更新期间内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

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shandong/>）、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查询，除《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所受到的监管措施外，发行人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十、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修订，但在《募集说明书》编制及修订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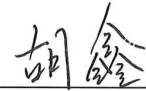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孔晓燕



胡鑫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3年9月7日

附表一 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1.	MIE230270	煤矿用纤维增强聚丙烯液体管	FRPP-KML3.5/50、63、75、90、110、140、160、200、225、250、280、315	2023.06.16	2028.06.14
2.	MIE230264	煤矿抽放瓦斯用涂层螺旋焊接复合钢管	H0SP(H)-TEP/PE-KW(-0.097)/101.6、108、114.3、121、127、133、139.7、141.3、146、152.4、159、168.3、177.8、193.7、203、219、219.1、232、244.5、267.4、273、298.5、302、318.5、323.9、325、339.7、351、355.6、368、377、402、406.4、419、426、450、457、473、480、500、508、530、559、610、630、660、699、711、720、762、788.5、813、820、864、914、920、965、1016、1020、1067、1118	2023.06.16	2028.06.15
3.	MIE230265	煤矿抽放瓦斯用涂层螺旋焊接复合钢管	H0SP(H)-TPE-KW(-0.097)/101.6、108、114.3、121、127、133、139.7、141.3、146、152.4、159、168.3、177.8、193.7、203、219、219.1、232、244.5、267.4、273、298.5、302、318.5、323.9、325	2023.06.16	2028.06.15
4.	MIE230266	煤矿用纤维增强聚丙烯液体管	FRPP-KML4.0/50、63、75、90、110、140、160、200、225、250、280、315	2023.06.16	2028.06.15
5.	MIE230269	煤矿用纤维增强聚丙烯液体管	FRPP-KML2.5/50、63、75、90、110、140、160、200、225、250、280、315	2023.06.16	2028.06.14

6.	MIE230267	煤矿用纤维增强聚丙烯液体管	FRPP-KML1.6/50、63、75、90、110、140、160、200、225、250、280、315	2023.06.16	2028.06.14
7.	MIE230268	煤矿用纤维增强聚丙烯液体管	FRPP-KML2.0/50、63、75、90、110、140、160、200、225、250、280、315	2023.06.16	2028.06.14
8.	MIE230235	煤矿用涂层复合钢管	SP(W)-TEP-KM835/48~219(标准规格)	2023.06.06	2028.06.05
9.	MIE230237	煤矿用涂层复合钢管	SP(W)-CSUS/TEP-KM245/48~820(标准规格)	2023.06.06	2028.06.05
10.	MIE230236	煤矿用涂层复合钢管	SP(W)-CSUS/TEP-KM835/48~219(标准规格)	2023.06.06	2028.06.05
11.	MIE230141	煤矿抽放瓦斯用涂层螺旋焊接复合钢管	HOSP(H)-TEP-KW(-0.097)/101.6、108、114.3、121、127、133、139.7、141.3、146、152.4、159、168.3、177.8、193.7、203、219、219.1、232、244.5、267.4、273、298.5、302、318.5、323.9、325、339.7、351、355.6、368、377、402、406.4、419、426、450、457、473、480、500、508、530、559、610、630、660、699、711、720、762、788.5、813、820、864、914、920、965、1016、1020、1067、1118	2023.04.25	2028.04.24
12.	KIE230018	矿用纤维增强聚丙烯液体管	FRPP-KML2.0/50、63、75、90、110、140、160、200、225、250、280、315	2023.06.16	2028.06.14
13.	KIE230017	矿用纤维增强聚丙烯液体管	FRPP-KML1.6/50、63、75、90、110、140、160、200、225、250、280、315	2023.06.16	2028.06.14
14.	KIE230019	矿用纤维增强聚丙烯液体管	FRPP-KML2.5/50、63、75、90、110、140、160、200、225、250、280、315	2023.06.16	2028.06.14

15.	KIE230020	矿用纤维增强聚丙烯液体管	FRPP-KML4.0/50、63、75、90、110、140、160、200、225、250、280、315	2023.06.16	2028.06.14
16.	KIE230015	矿山抽放瓦斯用涂层螺旋焊接复合钢管	HOSP(H)-TEP/PE-KW(-0.097)/101.6、108、114.3、121、127、133、139.7、141.3、146、152.4、159、168.3、177.8、193.7、203、219、219.1、232、244.5、267.4、273、298.5、302、318.5、323.9、325、339.7、351、355.6、368、377、402、406.4、419、426、450、457、473、480、500、508、530、559、610、630、660、699、711、720、762、788.5、813、820、864、914、920、965、1016、1020、1067、1118	2023.06.16	2028.06.14
17.	KIE230016	矿用纤维增强聚丙烯液体管	FRPP-KML3.5/50、63、75、90、110、140、160、200、225、250、280、315	2023.06.16	2028.06.14
18.	KIE230014	矿山抽放瓦斯用涂层螺旋焊接复合钢管	HOSP(H)-TPE-KW(-0.097)/101.6、108、114.3、121、127、133、139.7、141.3、146、152.4、159、168.3、177.8、193.7、203、219、219.1、232、244.5、267.4、273、298.5、302、318.5、323.9、325	2023.06.16	2028.06.15
19.	KIE230011	煤矿用涂层复合钢管	SP(W)-CSUS/TEP-KM245/48~820(标准规格)	2023.06.06	2028.06.05
20.	KIE230013	煤矿用涂层复合钢管	SP(W)-TEP-KM835/48~219(标准规格)	2023.06.06	2028.06.04
21.	KIE230012	煤矿用涂层复合钢管	SP(W)-CSUS/TEP-KM835/48~219(标准规格)	2023.06.06	2028.06.05



22.	KIE230007	矿山抽放瓦斯用涂层螺旋焊接复合钢管	HOSP(H)-TEP-KW(-0.097)/101.6、108、114.3、121、127、133、139.7、141.3、146、152.4、159、168.3、177.8、193.7、203、219、219.1、232、244.5、267.4、273、298.5、302、318.5、323.9、325、339.7、351、355.6、368、377、402、406.4、419、426、450、457、473、480、500、508、530、559、610、630、660、699、711、720、762、788.5、813、820、864、914、920、965、1016、1020、1067、1118	2023.04.25	2028.04.23
23.	KIE170016	矿用钢丝网骨架聚丙烯液体管	SSPP-KML1.25/110~315（标准规格）	2022.12.15	2027.12.14

附表二 发行人已过期失效的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1.	MIE180176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273×400	2018.08.08	2023.08.08
2.	MIE180175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W)PE-KS295/273×365	2018.08.08	2023.08.08
3.	MIE180174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480×630	2018.08.08	2023.08.08
4.	MIE180173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W)PE-KS295/325×420	2018.08.08	2023.08.08
5.	MIE180172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57×125	2018.08.08	2023.08.08
6.	MIE180171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377×500	2018.08.08	2023.08.08
7.	MIE180170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630×850	2018.08.08	2023.08.08
8.	MIE180169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W)PE-KS295/159×225	2018.08.08	2023.08.08
9.	MIE180168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W)PE-KS295/219×315	2018.08.08	2023.08.08
10.	MIE180167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426×560	2018.08.08	2023.08.08

11.	MIE180166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89×160	2018.08.08	2023.08.08
12.	MIE180165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42×125	2018.08.08	2023.08.08
13.	MIE180164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219×355	2018.08.08	2023.08.08
14.	MIE180163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133×225	2018.08.08	2023.08.08
15.	MIE180162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32×125	2018.08.08	2023.08.08
16.	MIE180161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610×850	2018.08.08	2023.08.08
17.	MIE180160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720×955	2018.08.08	2023.08.08
18.	MIE180159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48×125	2018.08.08	2023.08.08
19.	MIE180158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325×500	2018.08.08	2023.08.08
20.	MIE180157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820×955	2018.08.08	2023.08.08
21.	MIE180156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377×560	2018.08.08	2023.08.08
22.	MIE180155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159×250	2018.08.08	2023.08.08
23.	MIE180154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530×760	2018.08.08	2023.08.08

24.	MIE180153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108×200	2018.08.08	2023.08.08
25.	MIE180152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76×160	2018.08.08	2023.08.08
26.	MIE120401	煤矿井下用环氧树脂涂层螺旋焊接波纹复合钢管	SCSP-TEP-KM1.0/160、200、225、250、315、355、400、450、500、560、630、710、800、900、1000	2017.12.07	2022.12.07
27.	MIE120398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涂层螺旋焊接波纹复合钢管	SCSP-TPE-KM1.0/160、200、225、250、315、355、400、450、500、560、630、710、800、900、1000	2017.12.07	2022.12.07
28.	KIE180027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48×125	2018.08.08	2023.08.08
29.	KIE180026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159×250	2018.08.08	2023.08.08
30.	KIE180025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W)PE-KS295/159×225	2018.08.08	2023.08.08
31.	KIE180024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133×225	2018.08.08	2023.08.08
32.	KIE180023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108×200	2018.08.08	2023.08.08
33.	KIE180022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530×760	2018.08.08	2023.08.08
34.	KIE180021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820×955	2018.08.08	2023.08.08
35.	KIE180020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377×500	2018.08.08	2023.08.08

36.	KIE180019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W)PE-KS295/273×365	2018.08.08	2023.08.08
37.	KIE180018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273×400	2018.08.08	2023.08.08
38.	KIE180017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42×125	2018.08.08	2023.08.08
39.	KIE180016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426×560	2018.08.08	2023.08.08
40.	KIE180015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219×355	2018.08.08	2023.08.08
41.	KIE180014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720×955	2018.08.08	2023.08.08
42.	KIE180013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57×125	2018.08.08	2023.08.08
43.	KIE180012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W)PE-KS295/219×315	2018.08.08	2023.08.08
44.	KIE180011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480×630	2018.08.08	2023.08.08
45.	KIE180010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325×500	2018.08.08	2023.08.08
46.	KIE180009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377×560	2018.08.08	2023.08.08
47.	KIE180008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610×850	2018.08.08	2023.08.08
48.	KIE180007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630×850	2018.08.08	2023.08.08

49.	KIE180006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89×160	2018.08.08	2023.08.08
50.	KIE180005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76×160	2018.08.08	2023.08.08
51.	KIE180004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W)PE-KS295/325×420	2018.08.08	2023.08.08
52.	KIE180003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护套聚氨酯保温钢管	BW-S (W) PE-KS295/32×125	2018.08.08	2023.08.08

附表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进展情况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取得的相关手续	工程进展
1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 (PE) 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配套工程项目	2018 年 8 月 9 日取得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18-370881-29-03-044187；2018 年 8 月 10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37088100000466；2019 年 4 月 1 日，曲阜市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8232019009 号）、（地字第 3708232019010 号）；2019 年 5 月 22 日，曲阜市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08232019028 号）；2019 年 12 月 17 日，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881201912170301、编号 370881201912170201）；2023 年 4 月 3 日，该项目在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竣工验收备案；2023 年 5 月 16 日，项目所涉建筑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四车间：鲁(2023)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17494 号、五车间：鲁(2023)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17493 号）	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管材 (PVC-O) 项目	2018 年 8 月 16 日取得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18-370881-29-03-045174；2018 年 9 月 3 日，曲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曲环报告表（2018）144 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2 日，曲阜市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8232019029 号）；2019 年 12 月 17 日，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881201912170101）；东宏管业编制了《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管材 (PVC-O) 管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0 年 1 月进行了公示。2023 年 4 月 3 日，该项目在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竣工验收备案；2023 年 5 月 15 日，该项目所涉建筑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综合办公楼：鲁（2023）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17397 号）	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	年产 12.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	2020 年 10 月 9 日取得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20-370881-29-03-108669；2022 年 1 月 6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济环报告表（曲阜）（2022）005 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29 日，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8232021010 号）；2021 年 4 月 14 日，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8232021015 号）；2022 年 5 月 26 日，曲阜市行政审批	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服务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88120205260201); 东宏管业编制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并于 2022 年 7 月进行了公示; 2023 年 4 月 3 日,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023 年 5 月 12 日, 项目所涉建筑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防腐钢管车间: 鲁(2023)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17173 号)	
4	年产 6.4 万吨高性能及新型复合塑料管道项目	2020 年 10 月 9 日取得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为 2020-370881-29-03-108225;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济环报告表(曲阜)(2020)160 号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3 月 29 日,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8232021009 号); 2021 年 3 月 22 日,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8232020037 号); 2021 年 4 月 14 日,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8232021016 号、建字第 3708232021017 号); 2022 年 5 月 26 日,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881202205260101); 2023 年 4 月 3 日在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023 年 5 月 16 日, 项目所涉建筑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PVC-UH 车间: 鲁(2023)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17639 号、钢制管件车间: (2023)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17640 号、管材三扩建车间: 鲁(2023)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17627 号)	已完成竣工验收, 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	营销大楼项目	——	目前本项目在建工程已完工,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6	沿街办公楼项目	——	目前本项目在建工程已完工,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7	年产 7.4 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210-370881-04-01-803759；2023 年 1 月 5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济环报告表（曲阜）（2023）002 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目前本项在建工程正在建设中
---	----------------------	--	---------------

附表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原告	被告	案由	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发行人	惠民燃气(河南)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56.80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向曲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曲阜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20)鲁0881民初1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9,568,031.8元及利息,为实现债权产生费用154,249元。发行人于2020年8月24日申请强制执行。截止2023年6月30日,被告尚欠发行人货款本金317.91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执行终结,尚欠317.91万元未支付
发行人	广西朗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25.20	2022年10月8日,发行人向曲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广西朗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提起管辖异议、管辖权上诉,均被法院裁定驳回。2023年2月3日本案发出开庭公告;2023年4月17日,山东省曲阜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查封被执行人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的现金10,246,445.8元或等值财产。本案经调解结案,2023年2月23日前广西朗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货款600万元,诉讼费38,282.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6,043,282.00元;2023年6月30日前应支付100万元,2023年9月30日前应付清剩余货款2,408,699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广西朗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尚欠公司款项325.1981万元。本案调解正在履行中。	截止2023年6月30日调解正常履行中
发行人	平乡县安驰燃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52.25	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向曲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公司与安驰燃气达成调解协议。2021年9月30日,曲阜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鲁0881民初3482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同意支付所欠发行人货款1,652.25万元及逾期违约金。由于被告未履行义务,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7日向曲阜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欠1,269.44万元未支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执行程序,尚欠1,269.44万元未支付